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除上述變動之外，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及修改)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及修改)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不時修改及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